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67號

上訴人 李福財

被上訴人 林珈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停車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二第84頁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本院卷二第88頁至第99頁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